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5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陳筠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2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司促卷第3頁至第12頁反面），經核相符，堪認可採。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伊為遭詐騙

01 之受害人，本件債權仍有疑義等語，並提出警察局受處理案
02 件證明單1紙為證（見桃簡卷第4頁），惟觀諸該證明單記載
03 內容，被告係自述其遭詐欺集團行投資詐騙並淪為取款車
04 手，核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
05 帳款無涉，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斟酌，本院
06 審酌前揭證據，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07 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
12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

19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5,372元	自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2%
2	123,270元		14.62%
3	15,273元		15%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